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